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晨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翁晨容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製造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30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4、185、1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被告於上開製造毒品案件中，於113年4月11日同時為警查獲施用毒品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行政簽結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簽呈各1份附卷可憑。

01 (二)、前開案件扣得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品，經送檢驗，分別檢出
02 第一級毒品嗎啡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二級毒品大
03 麻成分（詳如【附表】所示），有【附表】所示之鑑定書存
04 卷可稽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均
05 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
06 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7 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8 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張瑋庭

17 【附表】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重 0.176公克)	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 非他命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3年6月26日高市 凱醫驗字第85368
二	大麻(含包裝 袋)	1包(驗後淨重 1.475公克)	第二級毒 品大麻	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(見聲沒
三	嗎啡(含包裝 袋)	1顆(驗後淨重 0.047公克)	第一級毒 品嗎啡	卷第8頁至第10 頁)。